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互动易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考，参照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回购价格不超过4.3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4330万元，回购总股数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

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若在本事项准备期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则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将顺延。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